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确保益公司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保证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现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020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